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6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6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9
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3
九、关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金额对募集资金用途影响的说明	1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7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9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19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	19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22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4

五、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4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24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4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5
十、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5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2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的说明	2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6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7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27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8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8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8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9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情况的说明	29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29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9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29

十、本次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情况	30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30
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诺立兴、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0,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2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9.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即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4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55,800,000.00	货币	是
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500,000	31,500,000.00	货币	是

	合伙)				
3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5,850,000.00	货币	是
4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050,000.00	货币	是
合计		10,800,000	97,2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4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邵东军
设立时间	201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赖满英
设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p>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3)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36D室
法定代表人	邬曼曼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4)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
设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除认购协议外，2017 年 9 月 14 日，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认购黄骅

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约定了如下条款：

1. 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需要保证信诺立兴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证信诺立兴持续合规经营，保证不主动撤回信诺立兴的发行上市申请；

2. 如若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违反上述申报受理承诺、持续合规承诺、不主动撤回申请承诺，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诺立兴的股份。

其中所涉及回购条款完整内容如下所示：

“4.2 回购触发事件

以下任意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以后，除非有投资方书面豁免，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甲方（指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下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 甲方违反本备忘录 3.2 中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2) 任意申报承诺及相应条款未实现，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目标公司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目标公司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实现；

3) 目标公司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之前，由于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和输送利润，关联方控制了目标公司的生产、销售环节导致目标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等任何原因造成目标公司在审核过程中被证监会终止审查，及否决、退回或者驳回申请；

4) 目标公司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难以开展主营业务，明显不能实现申报受理、完成上市；

5) 其他原因导致的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IPO、借壳上市）。但因重大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IPO 暂缓甚至暂停、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等)导致未能上市的除外。

4.3 股份回购

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则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

1) 甲方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回购标的股份。

2) 回购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金额(即甲方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金额),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即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总价款),T 为自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3) 甲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金额。如果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股权回购金额,除承担股权回购金额 5% 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就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计算并支付股权回购滞纳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2017 年 10 月 11 日,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对回购条款终止问题约定如下:

“《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中“第四条 认购后义务”所约定的相关内容需要在目标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前予以解除。双方同意到时签署相关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解除事宜,并由乙方出具相应的声明承诺解除该等特殊义务。”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

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之二》，对不同交易制度下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问题约定如下：

“如若触发股份回购条件并实施股份回购时，目标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已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则股份回购的具体价格及价款由双方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与指引另行具体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上述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进行了补充确认。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此之外，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署的《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

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关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金额对募集资金用途影响的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9,720 万元，少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预计的 13,5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化，现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安排、在不同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事项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720 万元左右
支付工程款	4,000 万元左右
合计	9,720 万元

同时，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煤焦油精细加工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煤焦油精细加工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焦油产品、洗油产品、喹啉产品、苯酐产品。随着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新建项目投入生产,煤焦油精细加工行业近两年呈快速发展趋势,公司预计2017年、2018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综合现有及新建项目、产量的增长以及价格走势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测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22.37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约为24.60亿元。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在原材料采购、给付职工薪酬、各种费用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2) 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实际	销售百分比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营业收入	1,852,907,525.13	100.00%	2,236,505,087.42	2,460,000,000.00
货币资金	55,276,087.82	2.98%	66,647,851.61	73,308,000.00
应收票据	1,524,333.00	0.08%	1,789,204.07	1,968,000.00
应收账款	195,463,016.70	10.55%	235,951,286.72	259,530,000.00
预付账款	39,944,920.39	2.16%	48,308,509.89	53,136,000.00
其他应收款	11,354,582.90	0.61%	13,642,681.03	15,006,000.00
存货	244,027,000.64	13.17%	294,547,720.01	323,98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37,626.76	0.90%	20,128,545.79	22,14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64,327,568.21	30.46%	681,239,449.63	749,316,000.00
应付票据	64,470,000.00	3.48%	77,830,377.04	85,608,000.00
应付账款	127,154,766.42	6.86%	153,424,249.00	168,756,000.00
预收账款	8,282,387.09	0.45%	10,064,272.89	11,0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27,120.82	0.58%	12,971,729.51	14,268,000.00
应交税费	15,288,069.97	0.83%	18,562,992.23	20,418,000.00
其他应付款	3,127,020.71	0.17%	3,802,058.65	4,182,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9,049,365.01	12.36%	276,432,028.81	304,056,000.00
经营运营资本	335,278,203.20	18.09%	404,807,420.82	445,260,000.00

注：预计销售收入的增长为公司根据现有及新建项目、产量的增长以及价格走势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但以上数据仅为测算流动资金需求用，不构成盈利预测的承诺。

从上表可知，近两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109,981,796.8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200,000.00 元，其中 57,200,000.00 元左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近两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支付工程款明细及对公司影响

(1) 支付工程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1	10万吨沥青研磨改造工程	1,350,500.00	911,800.00	438,700.00	438,700.00
2	10万吨预处理改造工程	2,922,641.00	1,220,888.60	1,701,752.40	588,790.00
3	10万吨/年增塑剂改造项目	31,534,664.00	15,226,794.60	16,307,869.40	2,702,718.90
4	20吨锅炉改造工程	291,000.00	231,600.00	59,400.00	57,000.00
5	35KV吕南变电站2站工程项目	10,588,122.02	8,210,404.60	2,377,717.42	2,377,717.42
6	36万吨沥青库外围管线改造工程	1,937,050.00	1,310,137.50	626,912.50	524,112.50
7	洗油β甲基萘改造工程	5,039,567.40	3,666,357.55	1,373,209.85	313,329.05
8	年产4万吨苯酐项目	1,888,035.00	1,071,366.25	816,668.75	79,788.75
9	苯酐尾气治理改造工程	5,836,462.00	3,898,492.95	1,937,969.05	215,080.00
10	厂区道路改造工程	4,477,144.00	2,553,222.20	1,923,921.80	1,051,853.80

11	东槽区工程项目	897,400.00	440,640.00	456,760.00	127,200.00
12	二甲基喹啉项目	1,184,631.00	632,680.00	551,951.00	84,500.00
13	二期粗蒽工程项目	6,229,471.14	5,026,970.40	1,202,500.74	1,202,500.74
14	污水二期硫酸钠工程项目	835,165.00	751,648.50	83,516.50	83,516.50
15	4万吨/年苯酐扩建项目	98,905,863.62	75,071,138.82	23,834,724.80	22,725,329.80
16	丰亚围墙、临建公共设施工程项目	25,899,745.80	6,506,997.68	19,392,748.12	308,700.00
17	科研楼项目	11,319,536.00	4,429,655.00	6,889,881.00	873,908.50
18	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4,293,050.00	3,863,745.00	429,305.00	429,305.00
19	新沥青广场项目	2,581,700.00	1,613,025.00	968,675.00	968,675.00
20	新沥青库项目	616,100.00	555,255.00	60,845.00	60,845.00
21	研发项目	5,700,000.00	3,420,000.00	2,280,000.00	500,000.00
22	氧芴加氢项目	1,8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3	吡啶工程项目	2,277,000.00	858,700.00	1,418,300.00	574,300.00
24	年处理30万吨中温煤焦油项目	22,159,953.92	18,206,541.50	3,953,412.42	2,386,258.60
	合计	252,684,801.90	161,678,061.15	91,006,740.75	39,874,129.56

公司上述工程项目未支付工程款为 91,006,740.75 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 39,874,129.56 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行支付。针对上述项目，公司与施工方均已签署施工合同，公司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剩余工程款。

(2) 支付工程款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 40,000,000.00 元左右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工程款，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减轻货币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于锦军	境内自然人	82,000,000	50.61%	27,333,333	54,666,667	-
2	于江坤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18.52%	10,000,000	20,000,000	-
3	于洪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18.52%	10,000,000	20,000,000	-
4	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	12,000,000	7.41%	-	12,000,000.00	-
5	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	4.94%	-	8,000,000.00	-
合计			162,000,000	100.00%	47,333,333	114,666,667	-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于锦军	境内自然人	82,000,000	47.45%	27,333,333	54,666,667	-
2	于江坤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17.36%	10,000,000	20,000,000	-

3	于洪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17.36%	10,000,000	20,000,000	-
4	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	12,000,000	6.94%	-	12,000,000.00	-
5	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	4.63%	-	8,000,000.00	-
6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200,000	3.59%	-	6,200,000	
7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500,000	2.03%	-	3,500,000	
8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650,000	0.38%	-	650,000	
9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450,000	0.26%	-	450,000	
合计			172,800,000	100.00%	47,333,333	125,466,667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666,667	58.43%	94,666,667	54.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核心员工	-		-	
	4、其他	20,000,000	12.35%	30,800,000	17.8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666,667	70.78%	125,466,667	72.61%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333,333	29.22%	47,333,333	27.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核心员工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333,333	29.22%	47,333,333	27.39%
总股本		162,000,000	100.00%	172,8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5		9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中不包括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所持的股份。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64,327,568.21	43.85%	661,527,568.21	47.79%
非流动资产	722,572,935.65	56.15%	722,572,935.65	52.21%
资产总计	1,286,900,503.86	100.00%	1,384,100,503.86	100.00%

注：发行后的公司资产结构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锦军、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于江坤持有公司股份，两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锦军	董事长、总经理	82,000,000.00	50.62%	82,000,000.00	47.45%
于江坤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0	18.52%	30,000,000.00	17.36%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852,907,525.13	1,701,852,24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41,719.81	18,315,8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423,618.70	13,531,60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86,900,503.86	1,348,978,807.92
负债总计（元）	757,706,275.82	982,106,59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194,228.04	365,884,41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44
资产负债率	58.88%	72.80%
流动比率	0.84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272,751.07	107,469,449.3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3.62
流动比率	0.84	0.99
资产负债率	58.88%	54.74%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信诺立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信诺立兴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

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信诺立兴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程序公平、公正、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信诺立兴已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目的等方面考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的说明

信诺立兴与发行对象所签署认购合同不涉及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署的《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补充协议之二》除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所涉及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以及估值调整事项；信诺立兴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已经信诺立兴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4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9月22日，信诺立兴与渤海证券、沧州农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8月18日，信诺立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4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并需要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信诺立兴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与富信通均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已经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一致，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

资金已实际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特殊条款，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原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原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富信通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平潭盈科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日照瀚元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新承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照瀚元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平潭盈科、富信通与新承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日照瀚元待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将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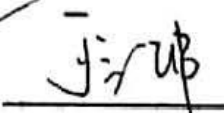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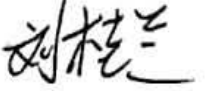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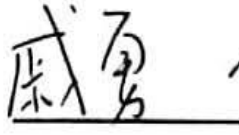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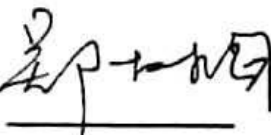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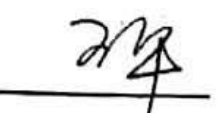

			
于锦军	于江坤	刘桂兰	王平


		
戚勇	王仁杰	郑树国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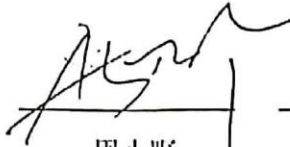
		
张国辉	李英	刘腊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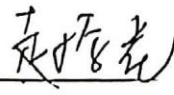
			
于锦军	于江坤	王平	董亮



李金亮



周小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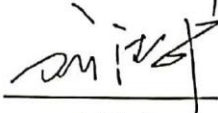
赵字花



张明月



李绍琦



刘德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 5、《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9、信永中和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TJA20095 号《验资报告》
- 10、《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
- 11、《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
- 12、《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 13、《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